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代管款账户的公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库〔2020〕3号），我院决定对中国银行的代管款账户办理销户，拟调整事项如下：

自即日起，本院所有代管款全部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户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账号：4407420104001371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进港大道支行），原中国银行账户（户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账号：630157756040，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南沙科技园区支行）销户停用。

因此造成的不便请予谅解。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6日